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国家证券主管部门和《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四）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拟议、决策、审核、实施、监督、信息披露等事项均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及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关联交易的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人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公司与第八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八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第八条、第十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资产；
- （二）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六）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七）存贷款业务；
- （十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九）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原则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

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资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且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低于 3,000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资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高于 30 万元，且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低于 3,00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资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的标准。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

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的标准。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规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条规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规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公司依据章程、其他法律法规，或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

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情况。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减值较大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和评估结论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